

正本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 址：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信 箱：cthome66@ms35.hinet.net
電 話：02-23582535
傳 真：02-23582536

受文者：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速 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雄字第 107144 號
附 件：合法仲介經紀業識別標誌核發及管理須知登錄專冊

主 旨：檢送 108 年度全國性合法仲介經紀業識別標誌共計 456 份，
請 查 照。

說 明：

- 一、為便利消費者於委託租賃、買(賣)不動產時，能迅速辨識合法仲介經紀業者，本會特製作識別標誌核發完成備查之合法仲介經紀業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杜絕非法保障合法業者。
- 二、識別標誌之核發條件請確實依「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識別標誌核發及管理須知」(繳存保證金、加入公會—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並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備查)規定辦理，有關核發、換發或補發等相關資料，貴會應設置專冊登錄並編號列管。
- 三、貴會若未依「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識別標誌核發及管理須知」規定核發識別標誌予仲介經紀業，經本會查證屬實者，視同該仲介經紀業未完成本須知第二點程序，並依本須知第四點程序註銷該仲介經紀業標誌資格。
- 四、敬請 貴會務必嚴格控管識別標誌。

正 本：各會員公會
副 本：

理事長 林正雄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識別標誌核發及管理須知

- 一、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政府推動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以下簡稱仲介經紀業)管理政策，維護不動產交易市場秩序，便利消費者辨識合法仲介經紀業，保障交易者權益，特訂定本須知。
- 二、仲介經紀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符合下列條件者，由本會授權各直轄市或縣(市)公會核發仲介經紀業識別標誌(以下簡稱識別標誌)。
 - (一)仲介經紀業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完成備查者。
 - (二)仲介經紀業分設營業處所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完成備查者。
 - (三)依規定向所屬同業公會完成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者。
 - (四)無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三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停止營業處分之情形者。前項識別標誌樣式由本會定之。
- 三、本會授權之直轄市或縣(市)公會審查合於規定核發識別標誌，應於本會專屬網站登錄其相關資料，開放供消費者查詢。
- 四、本會或授權之直轄市或縣(市)公會發現已核發識別標誌之仲介經紀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註銷其識別標誌：
 - (一)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停止營業處分者。
 - (二)違反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 (三)未依規定向所屬同業公會繳納常年會費者。前項仲介經紀業經註銷其識別標誌後，應於本會專屬網站為必要之註記。
- 五、仲介經紀業之識別標誌應揭示於營業處所門首明顯之處。
- 六、仲介經紀業識別標誌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由本會授權之直轄市或縣(市)公會辦理換發手續。
- 七、仲介經紀業識別標誌如有遺失或毀損者，得於該識別標誌有效期限內向本會授權之直轄市或縣(市)公會申請補發或換發，並準用第三點規定。
- 八、本會授權之直轄市或縣(市)公會辦理仲介經紀業識別標誌之補發或換發作業，得收取新臺幣伍佰元工本費；但年度到期換發者不在此限。
- 九、經紀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符合第二點之條件者，本會授權之直轄市或縣(市)公會不得拒絕核發識別標誌。
- 十、本會授權之直轄市或縣(市)公會為管理仲介經紀業識別標誌之需要，應設置專冊登錄核發、換發或補發識別標誌之經紀業相關資料，並編號列管。
- 十一、本須知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